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通辽第五中学</u>的<u>通辽第五中学北校区修缮工程(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辽第五中学北校区修缮工程 2 包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通辽市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40.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68.4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方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辽市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国统字〔2017〕213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 ... [實制链接]

□ 牛快计-小知 发表于 2019-12-19 06:36:14 | 只看该作者 | 阅读模式 🖰 Φ ↔

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

O 2311 III 0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 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 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 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
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
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
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THE REPORT OF THE PERSON OF TH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建筑、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4.9
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首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 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 字 [2011] 75号) 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衣、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 20000	50≤y < 500	y < 50
TW*	从业人员(x)	,	×≥1000	300≤x< 1000	20≤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 < 40000	300≤y<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 < 80000	300≤y<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	300≤z≺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 V	1000≤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X	x≥300	50≤x ≤30 0	10 st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20038000°	30 0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	x≥10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 < 30000	100≤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 < 30000	100≤y<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 10000	100≤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2000 2000	0≤x<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 ≥y < 100000 115050004 (8)488	100≤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 10000	50≤y<1000	y < 50

A ZHI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200000	100≤y< 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 < 5000	500≤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 120000	100≤z< 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x)	X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一百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2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逻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备物、棉花等水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